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
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之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類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已獲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H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H股通告**」)及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內資股通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i)建議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及(ii)建議修訂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54,312,000股股份（「股份」），包括256,068,800股內資股及98,243,200股H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54,312,000股，包括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上之256,068,800股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上之98,243,200股。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概無股東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通函所載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0.28%投票權之284,454,800股股份之股東或彼等之委派代表已出席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構成股東特別大會法定人數。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有關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p>(a) 待該通函「轉板上市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謹此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將H股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上市」）；</p> <p>(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落實轉板上市並使之得以生效（「授權」），包括但不限於：</p> <p>(i) 釐定有關時間表；</p>	284,454,800 (100%)	0 (0%)	284,454,8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p>(ii) 向聯交所作出有關轉板上市之任何申請及呈遞；</p> <p>(iii) 訂立任何文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就任命財務或法律顧問而訂立之任何協議)；及</p> <p>(iv) 簽立(不論有否修訂)所有其他文件、提呈審批或呈交任何有關或相關文件、採取董事會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其他步驟及行動，以落實轉板上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p>			
2.	<p>(a) 在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轉板上市完成的前提下，謹此採納載有章程修訂(定義見該通函)之本公司經修訂章程作為本公司現行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自轉板上市完成以及H股於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當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有關監管機關之其他規定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進一步修訂；及</p> <p>(b) 謹此授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以使章程修訂得以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及香港有關政府機關尋求批准經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將之登記及存檔，以及作出中國任何政府機關可能要求之進一步修訂。</p>	284,454,800 (100%)	0 (0%)	284,454,800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超過三分之二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

於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上，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本100%投票權之256,068,800股股份之股東或彼等之委派代表已出席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構成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法定人數。

董事會欣然宣佈，內資股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有關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p>(a) 待該通函「轉板上市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謹此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將H股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p> <p>(b) 謹此授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落實轉板上市並使之得以生效(「授權」)，包括但不限於：</p> <p>(i) 釐定有關時間表；</p> <p>(ii) 向聯交所作出有關轉板上市之任何申請及呈遞；</p> <p>(iii) 訂立任何文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就任命財務或法律顧問而訂立之任何協議)；及</p>	256,068,800 (100%)	0 (0%)	256,068,8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iv) 簽立(不論有否修訂)所有其他文件、提呈審批或呈交任何有關或相關文件、採取董事會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其他步驟及行動，以落實轉板上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p>(a) 在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轉板上市完成的前提下，謹此採納載有章程修訂(定義見該通函)之本公司經修訂章程作為本公司現行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自轉板上市完成以及H股於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當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有關監管機關之其他規定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進一步修訂；及</p> <p>(b) 謹此授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以使章程修訂得以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及香港有關政府機關尋求批准經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將之登記及存檔，以及作出中國任何政府機關可能要求之進一步修訂。</p>	256,068,800 (100%)	0 (0%)	256,068,800

由於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上有超過三分之二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

於H股股東類別大會上，持有當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28.89%投票權之28,386,000股股份之股東或彼等之委派代表已出席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構成H股股東類別大會法定人數。

董事會欣然宣佈，H股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H股股東類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有關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待該通函「轉板上市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謹此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將H股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 (b) 謹此授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以落實轉板上市並使之得以生效(「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i) 釐定有關時間表； (ii) 向聯交所作出有關轉板上市之任何申請及呈遞； (iii) 訂立任何文件／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就任命財務或法律顧問而訂立之任何協議)；及	28,386,000 (100%)	0 (0%)	28,386,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iv) 簽立(不論有否修訂)所有其他文件、提呈審批或呈交任何有關或相關文件、採取董事會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其他步驟及行動，以落實轉板上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p>(a) 在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轉板上市完成的前提下，謹此採納載有章程修訂(定義見該通函)之本公司經修訂章程作為本公司現行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自轉板上市完成以及H股於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當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有關監管機關之其他規定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進一步修訂；及</p> <p>(b) 謹此授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及簽立任何文件(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印章)，以使章程修訂得以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及香港有關政府機關尋求批准經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將之登記及存檔，以及作出中國任何政府機關可能要求之進一步修訂。</p>	28,386,000 (100%)	0 (0%)	28,386,000

由於H股股東類別大會上有超過三分之二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監票員

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批准。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艦
謹啟

中國，天津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胡軍先生、謝炳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立民先生、羅永泰先生、劉景福先生及羅文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

* 僅供識別